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進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進禮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王進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
02 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所為之自白
03 （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7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7、82
04 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9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10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1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2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3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14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固移列為第22條第3
16 項第2款，然經比對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本次修正僅配
17 合該法第6條之文字，調整修正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
18 者之定義，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刑事處罰構成要件
19 及法定刑範圍則均未修正，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20 項第2款規定尚無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惟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前開條文移列為
2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5 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件限制，經綜合全部新舊法比較結
27 果，修正後相關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8 前段，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30 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31 (三)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主

01 要部分俱為肯定之供述，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2 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又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尚未滿80歲，爰不得依刑法第18條第3
04 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06 當知目前社會以各種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詐財者多借
07 用人頭帳戶致使警方追緝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
08 益翻新，仍未查證提供帳戶之目的及用途是否合法正當，輕
09 率提供其帳戶資料，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所為殊
10 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尚知坦認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
11 獲有利益；兼衡其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及本案之
13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於本院準備
14 程序中自陳商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已退休，之前任職於
15 光陽機車，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萬元，已婚喪偶，患
16 有攝護腺癌，育有3名成年子女，沒有需要扶養之人之家庭
17 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查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見本院卷77頁），且卷
21 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
22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鄭可歆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07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08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09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1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2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3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1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7 後，5年以內再犯。

18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9 之。

20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21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22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23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5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6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8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9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30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31 附件：